##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東明里第二十屆里長選舉選舉人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東明里第20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 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	相	姓	出生年月	性叫	出生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次	片	多廖環圓	50 年 10 月 10	別 女	地 台灣省雲林縣	黨無	國小。	中國時報電訪員。 雲林縣農會推廣員。 現任東明里長青會第九組組長。	1、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建立關懷據點關照老幼及弱勢團體。 2、永保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。 3、定期實施里內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護里民健康。 4、爭取縣府經費補助於各路口裝設監視器。 5、爭取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津貼。
2		楊四乾	38 年 3 月 24 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省立嘉義工業職業學校 初級部畢業。 斗南國民學校畢業。	後備軍人東明里輔導組長。 後備青溪委員。 斗南郵局業務士。 斗南郵局郵務稽查。	1、爭取里內獨居老人冬令慰問金。 2、每年三大節辦理里民聯歡慶祝活動。 3、里內環境衛生改善,美化綠化。 4、爭取各部落設置休憩場所。 5、里內排水溝爭取定期清理以利排水順暢。 6、新庄部落通往成功部落道路拓寬後,路邊未鋪設柏油部份爭取鋪設柏油路面, 以免雜 草叢生。 7、烏瓦瑤往新庄1號道路路邊砌石損壞爭取混凝土灌漿,以利行車安全。 8、規劃里活動中心,設置舒適空間,讓里民有聯誼活動空間。
3		楊儒維	40 年 3 月 22 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		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 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 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 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 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
- 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
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$\bigcirc$	號 次	<b>基</b> 书	型 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侯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(一)選舉票顏色:
  -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 -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 - 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 - 4.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為白色。 (二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 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學專線(03000=0244=0000 撥通後再按 4 ● 養營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反賄選 (□) 斷黑金 最高獎金

**AD** 

検學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 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胎選者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有獎金

鄉(鎭、市)長、鄉(鎭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 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